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股东谢发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持有本公司股份2,073,9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9%）的股东谢发利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8,4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谢发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该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谢发利先生在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该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及进展情况披露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谢发利先生在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2、谢发利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锁定，目前仍处于锁定期。

三、备查文件

谢发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